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宁国市中溪镇人民政府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针对宁国市中溪镇外石桥路进行路面硬化处理，路线全长 4.9km。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地区农村路网结构有所改善，农村村内道路通行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有效提高，对方便群众出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工期：90 日历天。接采购人通知后进场，直至通过验收。采购预算：3102399.32 元。质量标准：合格（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二、建设清单及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
- 2、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注册，须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 B 类证书且无在建工程（不允许私自更换）。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 2、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
- 3、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扫描件。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40%合同价款（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竣工结算办理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壹年）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2、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允许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

和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待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不予退还的情形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履约补偿：**采购人应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采购人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成交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六、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宁国市）。

七、工期：90 日历天。接采购人通知后进场，直至通过验收。

八、质量标准：合格（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九、缺陷责任期：1 年（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

十、其他要求：

1、**报价说明：**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出最终总价，最终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税金、措施费、利润、施工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十一、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